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潘志东所持有的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认缴价格为 120 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 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依据恒达股份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476,416.11 元，净资产为 42,832,417.37 元。因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0 元，根据前述规则，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众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潘志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潘志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关联关系：潘志东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金工实训楼 3 层 335 室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认缴金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 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工作。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